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3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约翰	吴　颖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传真	0574–87310668	0574–87310668	
电子信箱	stock@000517.com	stock@000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641,847,693.65	2,056,054,459.29	125.76%	1,627,407,0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512,833.26	424,271,520.60	7.13%	404,750,4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324,225.49	366,779,350.43	–4.21%	292,546,6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930,954.22	2,879,542,437.98	–51.87%	–530,547,9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3	0.3998	7.13%	0.3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3	0.3998	7.13%	0.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6.78%	–1.77%	19.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225,112,440.81	10,728,785,497.09	–23.34%	10,325,829,3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4,998,317.13	2,801,604,058.21	16.18%	2,310,373,767.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9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2%	828,000,000	828,000,000	质押	667,21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	63,667,851		冻结	53,667,85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917,689	9,917,689	质押	9,910,00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825,097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673,738			
刘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8%	1,902,845			
洪碧惠	境内自然人	0.16%	1,668,342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16%	1,663,272			
龚纪全	境内自然人	0.15%	1,554,215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543,2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建军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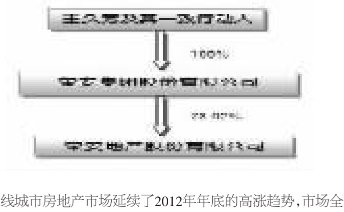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步入2013年以来，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2012年年底的高涨趋势，市场全面复苏，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交易萎靡不振，房价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两极分化”现象。纵观全年的房产政策，整体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调控政策导向也出现分化。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而公司项目主要所在地宁波、杭州、台州等地，全年虽有起有伏，但商品房市场相对平稳，而且主要以刚需市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战略为导向，向管理要效益，控制风险，稳健发展”的整体发展思路，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市场调控，努力做好产品营造，严控成本，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2013年，公司完成签约收入27.5亿元，销售回款29.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42亿元，营业利润5.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25亿元；净资产32.55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01%；资产负债率60.43%，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20.80%。

2013年，公司在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00.36万平方米，竣工房屋面积约38.70万平方米，结转收入面积24.85万平方米。公司主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占地面积（m2）	规划建筑面积（m2）	开盘日期	项目状态
荣安府	宁波	67785	205178	2011年5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2年12月交付
荣安心居	宁波	33301	96913	2011年9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3年5月交付
荣合公馆	宁波	19300	56339	2011年10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3年1月交付
荣安华府	台州	71293	156800	2011年11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3年12月交付
荣安大厦	宁波	6238	43006	——	出租
荣和置业大厦	杭州	5231	37000	——	出租
荣安蝶园	宁波	35392	76853	2012年5月	竣工在售，已于2013年10月交付
荣安望江南	杭州	24202	88313	2012年6月	在建在售，预计于2014年6月交付
凤凰城	宁海	94940	284416	待定	在建
金域华府	台州	89017	243937	待定	在建

在项目拓展方面，2013年，公司成功取得台州椒江区繁荣村地块，土地面积为133.53亩，总建面积为178034平方米；通过合作模式开发宁波鄞州区琴湾北地块，土地面积为41.8亩，总建面积为78019平方米，公司享有该项目25%权益；2014年1月，取得宁波鄞州区原向阳集团A、B地块，土地面积为182亩，总建面积27万平方米；2014年1月，取得宁波东钱湖白石山别墅项目，土地面积为25亩，总建面积为1.8万平方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台州荣方建设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71,418.88	–3,728,581.12	

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西侧商住地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安置业”）与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建设”）、浙江椒江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建设”）共同合作开发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西侧商住地块。合作各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方”)，台州荣方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台州荣安置业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方远建设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椒江建设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3年12月，经三方友好协商，椒江建设、方远建设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台州荣方20%、10%股权转让给台州荣安置业，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州荣方100%股权。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宁波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由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30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50–60万元之间确定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场所：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参照市场惯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宁波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由监事会召集人哈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15:00–2014年3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凯利大酒店（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

2.4　担保安排

2.5　募集资金运用

2.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2014年3月1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2.2	债券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	2.03
2.4	担保安排	2.04
2.5	募集资金运用	2.05
2.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6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07
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2.9	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3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			
2.4	担保安排			
2.5	募集资金运用			
2.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8	偿债保障措施			
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3月0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 贾明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数249,304,157股，占公司总股本588,069,788股的42.39%。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

3、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见2014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249,304,157票赞成，0票弃权，0 股反对，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票数的42.39%，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旭敏　陈学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广、体量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0万元对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和置业"）进行增资。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4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朋和置业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2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60万元，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620万元。朋和置业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顺科技"）日前收到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2013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缔顺科技被认定为动漫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动漫企业有效期内，缔顺科技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齐锂业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于2013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本次信托计划本金1亿元，另公司已累计收到信托收益850万元，该项信托业务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19期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四）产品收益率：4.85%/年

（五）产品期限：2014年2月26日–2014年8月26日

（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七）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八）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子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76,2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投资金额：约3.6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本项投资须经过立项、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机构批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影响投资的风险。（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能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拟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州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3.62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股东：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钴酸锂、三元和二元正极材料，其它产品为辅）

2、项目拟建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州新区

3、项目规模：设计综合产能1.5万吨/年

4、投资金额：约3.62亿元

5、投资和运营主体：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6、市场定位：应对高速增长的锂电池材料市场需求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进入全球一流锂电池厂商供应链，打造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对锂电池市场发展的深刻研判以及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求，旨在通过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换代，实现产业规模效应，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本项投资须经过立项、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机构批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影响投资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不达预期风险

锂电池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但不排除动力、储能电池等市场化推进速度不及预期，需求增长相对滞后，由此可能增加本项目运营难度，回收期延长。

（三）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正极材料有多种技术路线，包括钴酸锂、三元、二元、锰酸锂、磷酸铁锂等，新型的正极材料还在涌现。不排除未来完全新型的正极材料、甚至全新锂离子电池体系的出现，冲击现有的正极材料以及对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相关审批工作。同时，针对或有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追踪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脉搏，优化和更新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陈锐添先生于2014年2月18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董事陈锐添先生于2014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股，成交均价为12.234元/股，成交金额为611.7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披露2013年业绩快报，陈锐添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 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陈锐添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已于2014年2月27日将本次交易金额的10%（即61.2万元）上缴给公司，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陈锐添先生于2014年2月18日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3年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提出严厉批评，并已向其重申了作为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今后谨慎操作。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